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9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蔡泓叡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冠綦即桂昌工程行（原名桂瑞工程行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壹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